

浦沪办〔2023〕24号

签发：臧萧

关于沪东新村街道东波路党群中心改造项目 立项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全面推进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22〕29号）和《浦东新区街道整体提升打造精品城区专项行动计划（2022-2025）》（浦委办发〔2022〕63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打造沪东新村街道新面貌，逐步解决沪东新村街道城市发展过程中面临的“老小旧远”问题，进一步完善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建设，完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，在居民15分钟步行的范围内，建设“宜居、宜业、宜游、宜学、宜养”的社区生活圈，努力推动实现幼有善育、学有优教、劳有厚得、病有良医、老有颐养、住有宜居、弱有众扶等公共服务，尽快实现街道辖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缺、社会治理提升等目标，现拟结合党群、亲子、为老、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商业和“15分钟服务圈”提质增效等相关工作，对位于街道辖区内莱阳路与

东波路交叉口西南侧，原农工商超市用房改造成党群互动一体、社区参与、全邻便利的东波路党群中心。项目内容：

一、建设地点：沪东新村街道东波路党群中心，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937-957 号，地处伟业金锦苑一村东北侧，东临莱阳路，北临东波路。

二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301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921.20 平方米，地上三层，无地下层。

三、投资估算：本项目总投资约 2470.71 万元。其中建安费为 2054.56 万元，其他工程费用 298.50 万元，预备费 117.65 万元。本项目的建设资金拟由浦东新区财力投资解决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关于沪东新村街道东波路党群中心改造项目建议书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7 月 25 日

